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容慈

訴訟代理人　余韋德律師

　　張尊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00萬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有1萬9,80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1萬9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